 DOI: https://doi.org/10.12349/tie.v3i9.11795

# Existing Issues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AI-Generated Works

**Laiyong Xu**

Anhui Wan Zheng (Suzhou) Law Firm, Suzhou, Anhui, 234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iter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IGC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various industries. How to protect i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currently one of the hot issues in academia and practice. At present, the exis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system in China is centered around human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and cannot adapt to th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AIGC. There are many controversies or gap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rights objects, division of rights ownership, definition of infringement liability, and legality of data training. This article combines AIGC technology and judicial practice to sort out and analyze the prominent problems in AIG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deeply explore the reasons for these problems.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such as legal improvement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are proposed, aiming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centiv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holders' interest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produc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ort liability

# 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现存问题与完善建议

许来永

安徽皖正（宿州）律师事务所，中国 · 安徽 宿州 234000

**摘　要**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快速迭代，AIGC在各行各业得到广泛运用，如何对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当前学界和实务界的热点问题之一。目前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是以人的智力成果为核心的，无法适应AIGC的技术特点，在权利客体认定、权利归属划分以及侵权责任界定、数据训练合法性的方面都存在着许多争议或空白之处。本文结合AIGC技术和司法实践，对AIGC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深入挖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从法律完善、制度构建等多个角度提出了完善的建议，力求实现技术创新激励与权利人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侵权责任

## 1 引言

近年来，以 ChatGPT、Midjourney、Stable Diffusion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破性发展，能够自主生成文本、图像、音频、代码等各类内容，极大提升了内容创作效率，也重塑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传统认知。据相关数据统计，截至 2026 年，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市场规模已突破千亿元，人工智能生成物在文创、科技、传媒等行业的渗透率持续攀升。然而，人工智能生成物的“非人类创作”属性，与传统知识产权法中“人类智力成果”的核心要件形成冲突，引发了一系列法律与实践难题：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受保护的作品？其权利应归属于开发者、使用者还是人工智能本身？训练数据的版权侵权风险如何规避？侵权发生后责任主体如何界定？这些问题不仅影响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制约着人工智能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基于此，本文聚焦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存问题，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完善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许来永（1975–），男，中国安徽宿州人，本科，三级律师，从事民商法研究。

## 2 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争议与现存问题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着很多突出问题：首先，权利客体认定标准模糊，独创性判断没有统一的标准，传统的著作权法中以“独创性”作为作品保护的核心要件，但人工智能生成物是由算法运算和模式匹配所生成，并不是由人类直接智力创造的作品，司法实践中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属于作品认定上存在分歧，且针对不同的类型生成物，独创性判断标准也不一致，造成裁判尺度不一、同案不

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 [1]。其次，权利归属规则缺失，各方主体权益失衡，生成物的创作涉及到开发者、使用者、数据提供者等多种主体，现有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权利归属，各主体之间权益争议突出，影响着生成物的流转、许可、维权和技术商业化的应用等等。再次是训练数据版权侵权风险突出，合法性边界不明确，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需要大量的受版权保护的数据进行训练，大多数开发者并未获得授权涉嫌侵犯他人著作权，而一一授权则增加了研发的成本和行业的壁垒，并且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训练数据合理的使用范围，因此侵权纠纷逐年增多；其次，侵权责任界定困难，维权和追责机制不完善，侵权主体难认定、因果关系难追溯、损害赔偿难计算，而且缺少专门性的维权机制，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之间也未能实现顺畅对接；最后是技术支撑不足，保护和监管手段落后，生成物溯源、存证的技术尚不完善，版权登记、监测、维权技术平台还未普及，在一些平台上还缺乏有效的内容审核机制，这都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 3 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深层原因

### 3.1 法律体系滞后于技术发展，适配性不足

目前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是在传统的技术背景下制定出来的，其主要针对的是人的智力成果，对于人工智能技术并没有考虑到它的特殊性。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方式上、权利属性以及侵权特征等方面都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客体，现有法律规则不能涵盖这些问题，从而出现了法律适用上的空白或冲突现象。并且知识产权法律的修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很难及时应对技术发展的新问题，无法给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 3.2 利益平衡机制缺失，各方诉求难以协调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到开发者、使用者、数据提供者以及社会公众等多个主体的利益，各主体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和冲突——开发者注重技术创新及商业利益，使用者期望方便快捷地获得并使用生成物，数据提供者强调自身的版权权益，而社会公众更关心的是技术普及与公共利益问题。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利益平衡机制，并没有做到既保护权利人的权益又兼顾技术创新与公共利益，从而造成各方利益不平衡，无法形成协同保护的合力。

### 3.3 行业规范不完善，自律机制不健全

人工智能产业是新兴产业，相关的行业规范和自律机制尚不健全。一方面一些人工智能企业在进行数据训练或内容生成时缺少版权合规意识，出现大量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另一方面，行业内并没有统一的技术标准、版权规范和自律准则，企业之间的竞争缺乏有序引导，有的企业利用侵权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抢占市场份额，扰乱了行业的正常发展秩序。另外，行业协会作用发挥不足，缺乏有效行业自律监管和纠纷调解机制 [2]。

## 4 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的完善建议

### 4.1 完善法律体系，明确核心规则

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或者修订《著作权法》的方式，确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客体地位，细化独创性的判断标准，对于使用者通过复杂的提示词设计、深度的参数调整、实质性的后期修改等方式进行大量实质性智力劳动后产生的生成物可以认定为作品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而对于仅仅使用简单的指令而未付出人类智力投入的生成物则可以将其纳入邻接权保护范围或是不予以保护，防止权利滥用，同时根据不同的类型（如文本、图像、代码）设定不同类型的判断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对于文本类生成物，则着重考虑逻辑架构、表达风格等方面的独创性。针对图像类生成物，注重审美表达、构图设计独特性的判断；针对代码类生成物，则关注其算法逻辑、功能实现是否具有创新性，并且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进行认定。“谁投入、谁享有”，对使用者和开发者以及多方共同投入的权利归属作出明确规定，细化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基础上可以由双方以合同的形式进一步明晰权利边界，减少权益争议的发生。对于多方协作产生的内容，可以按照智力投入的比例来确定各自的权利份额，约定收益分配的方式等 [3]。对于使用者委托开发者定制生成工具的情形下，需要在前期就生成物的权利归属做出约定，防止后期发生纠纷。规范训练数据的使用规则，明确合理的使用边界，规定非商业性训练、转换性使用无需经过权利人的授权即可使用数据，但是要向权利人支付合理报酬并且建立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同时推动建立统一的数据授权平台，简化授权流程、降低成本，平衡好数据提供者和开发者的利益。另外还可以根据公共领域数据、授权数据、未授权数据的不同类别，分别制定相应的使用规范，明确数据使用的范围、期限、报酬的标准等等，给产业的发展指明方向 [3]。

### 4.2 构建多元保护机制，强化权益救济

完善侵权责任界定机制，明确使用者、开发者、平台运营者的责任划分：使用者故意生成侵权内容的承担主要责任，开发者未履行内容审核义务、放任侵权内容生成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平台运营者未及时删除侵权内容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建立侵权因果关系推定规则，减少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并根据侵权情节、获利情况、权利人损失等情况确定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的行为可以增加惩罚性赔偿机制，提高侵权的成本；对于轻微侵权行为，则可以建立和解调解机制，减轻维权过程中的繁琐程序。此外，明确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细化不同主体的审核义务边界，防止相互推卸责任。搭建专门的版权登记与存证机制，简化版权登记流程，推广运用区块链、时间戳等技术进行生

成物生成、流转、使用的全程存证，以固定侵权证据的同时也应建立侵权监测与预警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制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可设置线上版权登记通道，缩短版权登记的时间，降低版权登记费用；推动存证数据与司法系统的对接，使存证证据可以直接被采信。强化行政监管与司法救济相结合，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以及人工智能行业的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

### 4.3 健全行业规范，强化自律管理

由行业协会牵头，联合人工智能企业、法律机构、科研院所等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明确数据训练、内容生成、版权归属、侵权防控等方面的行为准则，统一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技术标识标准，在生成内容时标注“人工智能生成”的字样，方便用户分辨出是人类还是 AI 的作品，减少侵权混淆情况的发生，并且可以进一步细化标识规范，如标识位置、大小和形式，保证标识清晰可见；根据不同场景下的人工智能应用，提出不同的标识要求，既考虑用户的体验又保障了版权安全。强化企业的自律意识，引导企业树立版权合规的理念，建立健全自身的版权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训练、内容生成等方面的合规审核工作；鼓励企业主动与数据提供者合作，建立合法的数据授权渠道，避免侵犯他人权利的风险发生，促进企业之间形成版权保护联盟，分享维权信息，共同打击侵权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开展版权保护方面的宣传培训活动，提高行业的版权意识水平；建立行业纠纷调解机制，及时解决相关的权益争议问题；实行行业自律惩戒措施，对于侵权的企业予以公示、惩戒，规范发展秩序。行业协会还可以定期组织开展版权合规培训，邀请法律专家或行业骨干就政策法规进行讲解 [4]。

### 4.4 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保护能力

加大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知识产权保护技术的研究和研发投入，着力解决好溯源、存证、监测等关键技术问题。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生成物全过程的溯源及存证工作，保证权利归属清楚、侵权证据可查；利用人工智能监测技术，及时发现并过滤侵权内容，提高侵权防控效率；打造集确权、存证、取证、维权等功能于一体一站式版权服务平台，方便权利人的使用和服务需求。根据不同类型生成物，研究不同的溯源技术，提高溯源准确性和效率；改进监测算法，提高对隐蔽性的侵权内容的识别能力，减少漏判、误判的概率。同时积极推动相关技术成果的应用转化，把先进的技术应用于知识产权保护流程中去，提升保护工作的智能化、高效化程度，破解目前保护手段滞后的问题，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可以搭建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对接平台，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并推动核心技术落地应用；加强对中小型人工智能企业的技术支持，减轻中小企业在技术研发以及应用方面的负担。还可以推动保护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协同发展的路径选择，在提升 AI 生成效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版权保护的技术体系，形成产业创新与版权保护的良好互动关系。

## 5 结论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是技术和法律共同面对的问题，在目前阶段我国仍然存在诸多法律规则滞后、权利归属不明晰、侵权责任难以确定等问题。要解决上述问题，应从我国实际出发，注重技术创新和权益保护并重，通过完善法律体系、构建多元化保护方式、健全行业规范、加大技术研发等方式逐渐建立起适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未来的发展中，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会层出不穷，需要学界、实务界以及企业界的共同努力不断完善其保护规则，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共同发展，并达到技术创新、权益保护及公共利益之间的动态平衡状态。

## 参考文献

[1] 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J].法商研究,2024,41(3):182-200.

[2] 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中外法学,2020,32(3):653-673.

[3] 张平.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的制度回应[J].南方传媒研究,2024,(5):21-31.

[4] 张新宝,卞龙.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语料的著作权保护[J].荆楚法学,2024,(5):77-90.